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璋  
電話：06-3901181  
傳真：06-2985569  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081004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計2件  
(1004958A00\_ATTCH1.PDF、100495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26日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公營事業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8月26日院臺護字第1080184606B號函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美術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